

#### 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（生态环境局））的（高新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此項内容不允许更改）；承接企业为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（本項为必填項），从业人员148（本項为必填項）人，营业收入为66523.3800（本項为必填項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45.8501（本項为必填項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本項为必填項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风险提示：

★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，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